



明朝万达
wondersoft.cn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3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一）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4
（二）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
（三）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6
六、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1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2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2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2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东大会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王志海	640,000	6,400,000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东	430,000	4,30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3	喻波	430,000	4,30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合 计	1,500,000	15,000,000	-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除上述 3 名原有在册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7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6 名，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0 名。

本次对新增股东发行股票为 6,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0.00 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赵瑞鹏	2,000,000
2	刘淼	1,400,000
3	蒋俊	1,000,000
4	徐学志	600,000
5	倪峰	300,000
6	杨飞穹	100,000
7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1,000,000
	合 计	6,400,000

（二）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1、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其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基金编号	S286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70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基金、短期债券、债券基金等方式来提高投资收益，也可以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0970），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778220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78220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正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	-------	--------

2、赵瑞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260119880501****。

3、刘淼，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81017****。

4、蒋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5032319850614****。

5、徐学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3022819690208****。

6、倪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80212****。

7、杨飞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90124****。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各认购对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之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赵瑞鹏、刘淼、蒋俊、徐学志、倪峰、杨飞穹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明朝万达的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志海	10,851,812	18.09	王志海	11,491,812	16.92
2	王东	7,234,536	12.06	王东	7,664,536	11.29
3	喻波	7,234,536	12.06	喻波	7,664,536	11.29
4	李冬梅	3,000,000	5.00	李冬梅	3,000,000	4.42
5	宋允前	3,000,000	5.00	宋允前	3,000,000	4.42
6	邓瀚	1,064,516	1.77	邓瀚	1,064,516	1.57
7	顾珮瑾	870,968	1.45	顾珮瑾	870,968	1.28
8	郎书伟	774,194	1.29	郎书伟	774,194	1.14
9	马晓真	580,645	0.97	马晓真	580,645	0.86
10	赵福君	580,645	0.97	赵福君	580,645	0.86
11	周玉秀	416,432	0.69	周玉秀	416,432	0.61
12	周巍	387,097	0.65	周巍	387,097	0.57
13	李卿	387,097	0.65	李卿	387,097	0.57
14	胡冬梅	290,323	0.48	胡冬梅	290,323	0.43
15	孙加光	277,621	0.46	孙加光	277,621	0.41
16	朱灿明	193,548	0.32	朱灿明	193,548	0.29
17	欧阳惠环	193,548	0.32	欧阳惠环	193,548	0.29
18	范丽坤	193,548	0.32	范丽坤	193,548	0.29
19	蔡云鹏	193,548	0.32	蔡云鹏	193,548	0.29
20	侯芳	193,548	0.32	侯芳	193,548	0.29
21	王健婷	193,548	0.32	王健婷	193,548	0.29
22	张克林	193,548	0.32	张克林	193,548	0.29
23	熊人杰	193,548	0.32	熊人杰	193,548	0.29
24	王永选	157,258	0.26	王永选	157,258	0.23
25	蔡懋修	96,774	0.16	蔡懋修	96,774	0.14
26	北京明朝精英投	7,258,065	12.10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	7,258,065	10.69

	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心（有限合伙）		
2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81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13
28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5.22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4.61
2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78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22
3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61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07
3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2.9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2.57
32	-	-	-	赵瑞鹏	2,000,000	2.95
33	-	-	-	刘淼	1,400,000	2.06
34	-	-	-	蒋俊	1,000,000	1.47
35	-	-	-	徐学志	600,000	0.88
36	-	-	-	倪峰	300,000	0.44
37	-	-	-	杨飞穹	100,000	0.15
38	-	-	-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1,000,000	1.47
	合 计	6,000,000	100.00		67,900,000	100.00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31 名，其中 25 名自然人，1 名法人，5 名合伙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8.09%的股份，间接持有 5.19%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间接持有 3.46%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间接持有 3.4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4.32%的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原有股东及 7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3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92%的股份，间接持有 4.58%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29 %的股份，间接持有 3.05%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29%的股份，间接持有 3.05%的股份。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由 54.32%变更为 50.19%，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有效。

综上所述，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六、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详细核查了明朝万达的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31 名，其中包括 25 名自然人，1 名法人，5 名合伙企业。本次增资涉及新增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8 名，其中包括 31 名自然人，2 名法人，5 名合伙企业，未超过 200 人。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海	10,851,812	18.09	10,851,812
2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58,065	12.10	7,258,065
3	喻波	7,234,536	12.06	7,234,536
4	王东	7,234,536	12.06	7,234,536
5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81	3,483,871
6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5.22	3,131,831
7	李冬梅	3,000,000	5.00	3,000,000
8	宋允前	3,000,000	5.00	3,000,000
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78	2,868,169
1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61	2,763,290
	合 计	50,826,110	84.73	50,826,110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海	11,491,812	16.92	11,331,812
2	喻波	7,664,536	11.29	7,557,036
3	王东	7,664,536	11.29	7,557,036
4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7,258,065	10.69	7,258,065

	(有限合伙)			
5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13	3,483,871
6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4.61	3,131,831
7	李冬梅	3,000,000	4.42	3,000,000
8	宋允前	3,000,000	4.42	3,000,000
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22	2,868,169
1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07	2,763,290
	合 计	52,326,110	77.06	51,951,1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75,000	0.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6,400,000	9.4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6,775,000	9.98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20,884	42.21	26,445,884	38.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4,053	1.15	694,053	1.0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3,985,063	56.64	33,985,063	50.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100.00	61,125,000	90.02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7,900,000	100.00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8 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93,329,624.14	172,329,624.14
净资产（元）	79,066,298.78	158,066,298.78
负债（元）	14,263,325.36	14,263,325.36
资产负债率（%）	15.28	8.28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7,9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目前，公司计划加强移动警务安全系统产品、移动数据安全产品和基于云平台的数据安全产品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同时，公司计划投资或并购具有战略合作价值的相关企业。前述事项均需要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8.09%的股份，间接持有 5.19%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间接持有 3.46%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间接持有 3.4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4.32%的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92%的股份，间接持有 4.58%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29 %的股份，间接持有 3.05%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29%的股份，间接持有 3.05%的股份。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由 54.32%变更为 50.19%，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有效。

综上所述，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10,851,812	18.09	11,491,812	16.92
2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7,234,536	12.06	7,664,536	11.29

3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科学家	7,234,536	12.06	7,664,536	11.29
4	丁明峰	董事	-	-	-	-
5	邓建民	董事	-	-	-	-
6	黄劲松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7	李生	董事	-	-	-	-
8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277,621	0.46	277,621	0.41
9	彭洪涛	监事	-	-	-	-
10	赵晶	监事	-	-	-	-
11	周玉秀	监事	416,432	0.69	416,432	0.61
12	连钧权	监事	-	-	-	-
13	何晋昊	副总经理	-	-	-	-
	合 计		26,014,937	43.36	27,514,937	40.5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0.17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0.17	-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4.23	0.71	5.9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2.15 元/股上升至发行后的-1.33 元/股，通过融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4.23 元/股增加到 5.94 元/股，属正常情况。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志海、喻波、王东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其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志海	640,000	160,000
2	王东	430,000	107,500
3	喻波	430,000	107,500
4	赵瑞鹏	2,000,000	2,000,000
5	刘淼	1,400,000	1,400,000
6	蒋俊	1,000,000	1,000,000
7	徐学志	600,000	600,000
8	倪峰	300,000	300,000
9	杨飞穹	100,000	100,000
10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900,000	6,775,000
--	-----	-----------	-----------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明朝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明朝万达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明朝万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的认购合法有效。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没有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的认购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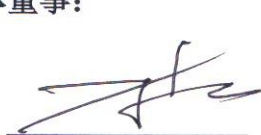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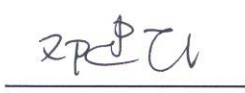
喻波



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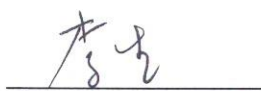
丁明峰



邓建民



黄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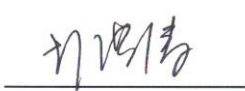


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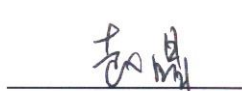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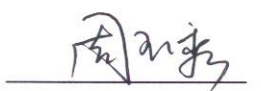
孙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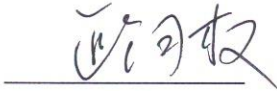
彭洪涛



赵晶



周玉秀



庄钧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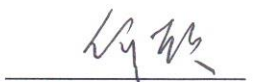
王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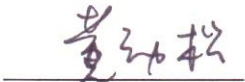
喻波



王东



何晋昊



黄劲松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四、《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